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丰卫计发〔2016〕88号

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丰台区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方案（2016年版）》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提高行政机关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能力，结合我区卫生计生系统实际情况，制订了《丰台区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2016年版）》，请认真落实。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

2016年8月30日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2016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市政府 2014 年第 257 号令)和区政府工作部署,结合我委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和原则

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强化公开意识,规范公开行为,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完善体制机制,提高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和实效性,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

二、组织机构和职责

成立丰台区卫生计生委机关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组 长: 毕永丰 区卫生计生委党委书记

张 杨 区卫生计生委主任、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 赵 勇 区卫生计生委党委副书记

于艳丽 区卫生计生委工会主席

曹 苾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肖立新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谷守贺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员：机关各科室、卫生监督所、疾控中心、妇幼保健院、社管中心、信息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对重大事项的商讨。

领导小组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谷守贺兼任办公室主任，丁欣刚任副主任，各行政科室、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单位行政负责人为成员。

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成员负责职责范围内政府信息的梳理、审核、更新等工作。各科室（单位）负责人是本科室（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主管的行政业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科室（单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对不能单独公开的政府信息，需注明公开该信息的部门网页链接。

凡重大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须经我委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核。

三、政府信息公开范围

（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1. 涉及全部科室（单位）事项：

- （1）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
- （2）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
- （3）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

(4)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2. 涉及相关科室（单位）事项：

(1)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策法规科负责）；

(2) 卫生计生事业发展规划、各专项规划及相关政策（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或单位分别负责）；

(3) 卫生计生统计信息（信息中心负责）；

(4) 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财务科负责）；

(5)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财务科负责）；

(6)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财务科负责）；

(7)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政策法规科牵头，涉及行政许可工作的相关科室或单位分别负责）；

(8) 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行政科负责）；

(9) 医疗、社会保障、促进社会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办公室牵头，相关科室或单位负责）；

(10) 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防保科、医政科、行政科负责）；

(11) 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情况（防保科/应急办牵头、防保科、医政科、行政科分别负责）；

(12) 折子工程和为民办实事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办公室

牵头，相关科室或单位负责)；

(13) 社会公益事业建设情况(相关科室或单位负责)；

(14) 抢险救灾物资的储备和管理、使用和分配情况(行政科负责)；

(15) 食品安全标准备案情况(防保科、卫生监督所负责)；

(16)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财务科负责)；

(17) 预算执行审计结果信息(财务科负责)；

(18)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政策法规科牵头、卫生监督所、医政科、防保科分别负责)；

(19) 医疗机构资质及监管情况；(医政科、卫生监督所负责)；

(20) 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相关科室或单位负责)。

(二)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由我委制作和保存的、未进行主动公开的，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申请，并经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不属于免于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由我委办公室牵头，政府信息制作或保密科室或单位负责公开。

(三) 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按照《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信息，不予公开：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国家秘密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不为公众所知悉、能给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涉及他人身份、通讯、健康、婚姻、家庭、财产状况等个人隐私信息的；

4.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其他不予公开的。

行政机关公开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应当依照《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四、公开方式、时限及程序

（一）公开方式

1.属主动公开范畴的政府信息：

（1）在丰台区卫生计生委网站（wjw.bjft.gov.cn）的信息公开专栏中进行公示。

（2）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相关政府信息；

（3）通过新闻媒体发布相关政府信息；

（4）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政府信息；

（5）行政部门要求公开的其他途径。

2.属依申请公开范畴的政府信息：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为丰台区卫生计生委政府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受理部门，依法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申请，

按相应流程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二）公开时限

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属于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公开程序

1.确定公开属性

本着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由科室（单位）确定、部门负责人审定、分管领导签发，最终确定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附表 1）。

2.确定公开方式

采用“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政府信息的科室（单位），需将审定后的信息发至办公室 OA 内网邮箱（信息公开专用邮箱），并注明公开属性。由办公室人员负责在专网平台予以公开。由我委制发的正式公文（非涉密）须在公开平台上予以按公开属性予以公开。

采取其他方式公开的政府信息，需由各科室（单位）自行公开，并对公开的方式及渠道做好记录和统计，定期将汇总情况报

送于我委办公室（附表 2）。

3. 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程序

（1）**受理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联系电话：（010）63811950；传真：（010）63805425。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镇西安街 3 号，丰台区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71。邮箱：ftwsj@sina.com。

（2）**申请方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报、当面申请等形式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填写《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我委不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事宜。

（3）办理程序：

我委办公室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进行受理，按照“谁制定、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任务分解，由各相关部门对是否予以公开提出书面意见。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涉及敏感内容或涉法事项的，相关部门应提出具体意见，视情况呈送政策法规科及我委保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法律审核和保密审核，原则上审核期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我委办公室对意见进行汇总，视情况征求领导小组意见后，落实具体公开工作。

五、信息统计

各科室（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应于每季度 10 日前将上季度政府信息公开交卫生计生委政府信息

公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上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年度报告，在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发布。

六、监督保障

监察科负责本机关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和负责人进行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本机关没有按照《条例》的要求履行公开义务，也可以向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区监察局举报，也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

附件：1.丰台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

2.丰台区卫生计生委科室（单位）信息公开统计表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1

丰台卫生计生委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单

年 月 日

部 门		送审人		联系方式	
信息名称					
信息内容 (概述)					
信息公开属性 及原因	拟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不予公开理由(不予公开填写): 国家机密 ☐ 商业机密 ☐ 个人隐私 ☐ 国家安全 ☐ 公共安全 ☐ 经济安全 ☐ 社会稳定 ☐ 其他 ☐				
科室/单位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丰台区卫生计生委科室（单位）信息公开统计表

科室（单位）：

公开时间	公开信息的名称	公开地点	公开方式	备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说明：1、公开时间为信息发布社会能够查阅的时间；2、公开信息的名称与保密审查单名称一致；3、公开地点：纸质信息注明公开地址，通过网络公开的注明网络名称，通过媒体公开的注明媒体名称；公开方式：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4、本统计表每季度 10 日前通过 OA 邮箱或 VPN 邮箱发送至卫生计生委办公室。